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45,7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370,843	99.3190	1,132,200	0.6561	42,730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463,443	99.3727	1,062,600	0.6158	19,730	0.01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918,940	88.3599	1,132,200	11.2167	42,730	0.4234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011,540	89.2773	1,062,600	10.5271	19,730	0.19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杨怡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9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正投资")持有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 %,为公司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首次公开募股)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天津君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君正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4 年9月26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25,000元,转增120,003,000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8日,上市日为2024年10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为520,013,000股;君正投资的持股数量及拟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发生变化,君正投资可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同步调整为不超过15,600,390 股。

2、截至10月2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君正投资发来的《关于减持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君正投资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2,473,5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7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57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君正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500	5.0000%	IPO前取得:20,000,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君正投资	6,051,166	1.1637%	2024/7/25 ~ 2024/10/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46 - 243.13	1,325,933,646.63	未完成:9,549,224股	18,640,135	3.5846%

注: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占当前总股本计算填列。

2、公司于 2024 年9月26日披露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10,000股变更至520,013,000股,君正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5,636,004股,增加4,690,801股,变更为20,326,80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扣除实际减持股份数后计算填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77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0,272,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4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刘显军先生、赵云德先生、西虹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达瓦扎西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视频及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798,122	95.6407	2,071,101	2.7209	1,246,986	1.6384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641,047	98.8132	3,542,427	0.9076	1,088,947	0.27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798,122	95.6407	2,071,101	2.7209	1,246,986	1.6384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71,484,835	93.9153	3,542,427	4.6539	1,088,947	1.43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拉萨)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丽丽、强久格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437
H股股东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4,575,4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779,613,582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54,961,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4121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4.960028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68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杰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孙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71,863,217	99.837845	7,371,890	0.154236	378,475	0.007919
H股	751,160,466	99.496481	3,784,579	0.501294	16,800	0.002225
普通股合计:	5,523,023,683	99.791280	11,156,469	0.201578	395,275	0.007142

王章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406,530	99.852402	是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414,746	99.852551	是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526,326,706	99.850960	是

张健先生、邓伟栋先生、马伯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关于选举刘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955,186	98.511714	--	--	--	--
2.02	关于选举刘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963,402	98.513415	--	--	--	--
2.03	关于选举李德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75,875,362	98.49519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有三项子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瑶、陈芷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

● 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 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文投南京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已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为更好地聚焦主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北文投南京向法院拟申请破产清算,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2024年10月23日,北文投南京向北京一中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024年10月25日,北文投南京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1193号《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45号《决定书》及《公告》,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同时,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工作,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1WFEBM8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04-27

5.法定代表人:孙伟波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金牛湖街道招贤东路65号

8.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会务、展览展示、摄影、礼仪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日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电子产品、珠宝首饰、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休闲健身服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知识产权代理;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服装道具、影视器材租赁;策划创意服务;动漫创作、设计;动画设计;游戏设计;票务代理;代理电信业务;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音像制品制作、旅游业务、文艺表演(以上八项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旅游项目开发;土地整理;景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景区运营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电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结构

北文投南京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南京金牛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10.财务情况

北文投南京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4,992.05	73,953.96
负债总额	109,048.55	116,896.87
所有者权益	-34,056.49	-42,942.91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0,241.43	-8,886.42

(二)申请事实和理由

北文投南京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三)《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该法第三条规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本案中,根据北文投南京公司提交的与文投控股公司往来款凭证、催款函及回函等材料,北文投南京公司已不能清偿对文投控股公司等所负的到期债务。结合北文投南京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显示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法院认定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原因。北文投南京公司申请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法院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5日,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法院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北文投南京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谢元勋。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9.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负责人:谢元勋

联系电话:1851914657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

三、债权申报通知

北文投南京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 "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债权人应于2024年11月25日(含当日)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zqsb.jiulaw.cn/v2/virtual/5907833
联系人	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管理人
电子邮箱	bwtnjglr@163.co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9层(邮编:100048)
联系电话	18519146571
工作时间	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四、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11月26日上午9时30分以非现场方式通过网络平台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北文投南京申请破产清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盘活资产、聚焦主营业务,降低经营风险。同时,由于北文投南京业务已基本停滞,近年未产生收入,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造成影响。

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北文投南京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持有北文投南京其他应收款887,248,643.37元、长期股权投资90,000,000元。法院裁定受理北文投南京破产清算并指定管理人后,公司预计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可获得的财产分配金额较低,持有相关资产将面临较大减值,公司将结合本次破产清算的具体实施情况及最终清算结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1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7,087,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4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列席会议的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4,405,055,799	99.9539	是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4,404,859,800	99.9494	是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4,404,830,815	99.9488	是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4,404,834,035	99.9488	是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4,404,861,661	99.9495	是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4,404,914,884	99.9507	是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4,404,863,594	99.9495	是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4,404,877,513	99.9498	是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4,404,914,352	99.9506	是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4,404,841,612	99.9490	是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4,404,921,505	99.95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吴献文先生	6,209,646	75.3510				
1.02	候选人:马满福先生	6,013,647	72.9726				
1.03	候选人:王猛先生	5,984,662	72.6209				
1.04	候选人:郭爱民先生	5,987,882	72.6600				
1.05	候选人:姜山先生	6,015,508	72.9952				
1.06	候选人:李士媛女士	6,068,731	73.6410				
2.01	候选人:毛景文先生	6,017,441	73.0187				
2.02	候选人:孙广亮先生	6,031,360	73.1876				
2.03	候选人:陈运森先生	6,068,199	73.6346				
3.01	候选人:李屹东先生	5,995,459	72.7519				
3.02	候选人:杨丽丽女士	6,075,352	73.721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熠、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0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卫弘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卫弘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监事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卫弘先生简历

卫弘先生,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国)招聘调配部门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中心经理、金江水力发电集团有限公司汉能控股集团人力资源部培训与人才发展总监、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小福(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咨询顾问。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

卫弘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3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就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监事李屹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办公室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屹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4-07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就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并一致推举董事吴献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吴献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选举,董事会同意下列董事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陈运森、马满福、孙广亮,陈运森为召集人;

(2)战略委员会:吴献文、毛景文、马满福、王猛、郭爱民,吴献文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孙广亮、吴献文、毛景文,孙广亮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运森、王猛、孙广亮,陈运森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王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秦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此外,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建议,拟聘任郭爱民先生、姜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士媛女士为公司总监,陈聪先生为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秦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审议通过《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拟聘任陈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陈曦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王猛先生,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铌产品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此前,王猛先生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郭爱民先生,1965年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并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郭爱民先生曾任原冶金部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技术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研究院主任助理兼科研处处长、副院长、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姜山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矿产资源部业务经理、矿产资源部副总经理、钢铁部副总经理、矿产资源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此前,姜山先生曾任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进出口部商务主办。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矿产资源部总经理。

李士媛女士,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铌产品业务部业务助理、钢铁部业务助理、风险管理部风控主管、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处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监。此前,李士媛女士曾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监兼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经理。

秦超先生,1981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处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前,秦超先生曾任中钢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税务主管。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陈聪先生,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历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会计、计划财务部会计核算处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此前,陈聪先生曾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进口部财务会计。现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陈曦女士,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本公司管理培训生、计划财务部综合计划处综合贸管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资深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9662188

传 真:010-84865089

电子邮箱:citicmetal@citic.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903室

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除陈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0股外,其余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3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近期为被担保人提供新增担保的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441.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30,290.48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需要,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科科技")或其全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晶能")、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晶鸿")分别向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800.00万元、4,4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期限均为10年,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分别以滨海晶能、佛山晶鸿各自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海晶能")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常德支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7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天津静海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3)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伏载")、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晶盛")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分别申请本金为人民币3,600.00万元、1,8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借款期限分别为8年、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分别以珠海伏载、郴州晶盛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4)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东晶步")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本金为人民币7,141.00万元的项目融资借款,借款期限为7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肥东晶步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5)公司全资下属公司Jinko Power Energy Holding, S.L.U.(原名"Jinko Power Energy, S.L.U",以下简称 "Jinko Power Energy")已向西班牙的毕尔巴鄂比斯开银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以下简称"BBVA")申请了本金为4,700.00万欧元的保函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由Jinko Power Energy及其下属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7)。

在上述BBVA提供的授信下,Jinko Power Energy全资下属公司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以下简称 "Greenfield 2")、The Main Speed, S.L.(以下简称 "The Main Speed") 和 Different Winner, S.L.(以下简称 "Different Winner")分别于近日向BBVA申请开立了金额为376.00万欧元、8.92万欧元和0.56万欧元的保函,保函期限分别为5年、1年、1年。

2、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江门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晶鸿")利用中集科创(江门)养殖有限公司和中集渔业科技(江门新会)有限公司旗下的场地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公司、江门晶鸿与其签署能源管理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为江门晶鸿在能源管理协议下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三方协议已签署。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24年度为合并报表内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调增至19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调剂金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本次调剂后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滨海晶能	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0.00	0.00
佛山晶鸿	0.00	4,400.00	4,400.00	4,400.00	0.00	0.00
静海晶能	0.00	3,700.00	3,700.00	3,700.00	0.00	0.00
珠海伏载	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0.00	2,478.62
郴州晶盛	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0.00	0.00
肥东晶步	0.00	7,141.00	7,141.00	7,141.00	0.00	2,490.73
Greenfield 2	-	-	-	注1	-	22,211.24
The Main Speed	-	-	-	注1	-	2,309.61
Different Winner	-	-	-	注1	-	800.28
其他合并报表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	137,778.35	-24,441.00	113,337.35	-	113,337.35	-
合计	137,778.35	0.00	137,778.35	24,441.00	113,337.35	30,290.48

注:1、因Greenfield 2、The Main Speed 、Different Winner使用Jinko Power Energy的银行授信开具保函,Jinko Power Energy的银行授信担保已占用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额度。本次仅将Greenfield 2、The Main Speed、Different Winner作为新增被担保方进行披露,不涉及占用担保额度。

2、上表涉及的外币以2024年9月末人民币兑外币汇率中间价换算(下同);担保金额根据担保的融资款项的实际发放时间确定。担保额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滨海晶能、佛山晶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滨海晶能、佛山晶鸿各自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租赁合同或其附属法律文件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任何一笔或一期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二)公司为天津静海、珠海伏载、郴州晶盛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静海、珠海伏载、郴州晶盛各自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的期间。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质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司为肥东晶步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肥东晶步100%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股权质押担保期限为自办理质押登记至被担保债权获完全清偿时止。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为Greenfield 2、The Main Speed 、Different Winner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Greenfield 2担保的期限为保函开具之日起五年,为The Main Speed 、Different Winner担保的期限为保函开具之日起一年。

3、担保范围:保函项下最高赔付金额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公司为江门晶鸿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能源管理协议有效期内。

3、担保范围:能源管理协议项下江门晶鸿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由江门晶鸿支付的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或相关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和赔偿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满足上述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投资的实施需求,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9,573.2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12.9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33,296.40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晶科科技全资下属公司
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320922MA1NAD7W6Y	2017-01-12	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废黄河沿线(竹林村境内)	邹志广	1,120	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	是
2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40604MA4W4C4W5L	2016-12-2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紫南贤德路2号贤德公寓2栋214房	邹志广	1,560	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是
3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120223MAC4QB8723	2022-11-24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南区天宇科技园泰安路5号院内	王锐	1,01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4	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	91440404MA58CT1P96	2021-11-18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海华新村金湾阁56-62栋P、P2号铺二层A区	邹志广	1,0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5	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431002MAC6QB1H1L	2023-01-19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骆仙街道同心路89号嘉璧综合大市场1栋6楼34号	陈艳锋	575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	是
6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91340121MA2NMWAH1D	2017-05-26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龙兴大道与乳泉路交叉口东北角1号	邹志广	1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	是
7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税务认证号:B42952366	2021-02-25	西班牙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太阳能项目投资开发,提供咨询服务、行政服务和辅助服务等	是
8	The Main Speed, S.L.	税务认证号:B-88.314.984	2019-02-22	西班牙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建设、发电和维护,太阳能项目服务的推广和开发,相关技术和业务的研究、开发和创新	是
9	Different Winner, S.L.	税务认证号:B-88.314.976	2019-02-22	西班牙	董事:李仙德,Xiaoshu Bai	3,000欧元	光伏电站的建设、发电和维护,太阳能项目服务的推广和开发,相关技术和业务的研究、开发和创新	是
10	江门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1440705MAE22TC35C	2024-09-25	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嘉寮村瑞丰围土地2号房屋	曹晶	100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等	是

附件2: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负债总额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净额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净利润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负债总额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净额	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是否有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1	滨海县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85,647,988.05	75,917,980.56	9,730,007.49	4,643,828.46	1,342,912.89	83,274,733.50	74,938,746.18	8,335,987.32	8,514,867.88	-3,588,249.71	否
2	佛山市晶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4,608,203.30	53,343,239.83	21,264,963.47	5,044,172.32	1,955,139.39	77,492,940.99	53,560,276.35	23,932,664.64	12,386,475.89	4,879,292.21	否
3	天津静海晶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7,253,226.02	34,923,382.12	12,329,843.90	4,130,902.94	2,181,359.07	44,755,010.35	44,564,101.64	190,908.71	1,262,686.78	175,756.47	否
4	珠海市伏载电力有限公司	57,061,758.61	44,566,097.14	12,495,661.47	2,827,677.09	91,070.66	57,629,468.18	45,171,229.05	12,458,239.13	8,379,872.06	2,325,190.75	否
5	郴州市晶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30,271,577.29	24,789,202.70	5,482,374.59	620,245.77	-209,854.30	23,239,766.99	23,297,538.10	-57,771.11	-	-57,771.11	否
6	肥东县晶步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47,571,668.55	222,822,226.78	24,749,441.77	18,610,600.33	10,149,670.54	221,578,617.86	189,612,498.68	31,966,119.18	31,910,431.61	18,334,044.57	否
7	Jinko Greenfield Spain 2, S.L.	11,267.31欧元	106,540.69欧元	-95,273.38欧元	-	-81,608.07欧元	61,665.62欧元	75,330.93欧元	-13,665.31欧元	-	-97,471.71欧元	否
8	The Main Speed, S.L.	6,311,626.59欧元	6,362,668.52欧元	-51,041.93欧元	0.00欧元	-9,134.01欧元	4,631,255.79欧元	4,673,163.71欧元	-41,907.92欧元	0欧元	-28,915.58欧元	否
9	Different Winner, S.L.	16,110,757.09欧元	16,109,128.61欧元	1,628.48欧元	1,477,978.20欧元	-486.88欧元	15,461,270.64欧元	15,459,155.28欧元	2,115.36欧元	0欧元	-0.01欧元	否
10	江门市晶鸿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4年9月成立,无财务数据。										否